

模块一 总论

- 学习目标**
- ▶ 掌握法的分类、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法律事实
 - ▶ 掌握法律主体的分类、法律主体的资格
 - ▶ 熟悉法和法律的概念、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责任的种类
 - ▶ 了解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法律责任的概念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规范体系**。

2. 法律的概念

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包括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与特征，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的本质与特征

项目	具体内容
法的本质	<p>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p> <p>(1)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p> <p>(2)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p> <p>(3)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的简单相加；</p> <p>(4)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p> <p>『提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在当代中国，法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保证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的社会规范。我国的法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p>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法的特征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 国家意志性 ”; (2)法是由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 国家强制性 ”; (3)法是确定人们行为或者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 规范性 ”; (4)法是明确、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 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

【例题 1-1·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是各阶级综合意志的体现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个人意志
- C. 法必须经过国家制定才得以形成规范,因此具有国家意志性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的本质与特征。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体现,因此选项 A 不正确。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意志,也非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因此选项 B 不正确。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者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因此选项 C 不正确。

二、法的分类与法的渊源

(一)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对法进行分类有助于分析不同种类法的各自不同特点,区分不同种类法之间的边界,从而使我们更加深入具体地分析不同法的具体内容。法的分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根据 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 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 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 法的内容 划分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 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 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 法律运用的目的 划分	公法和私法

(二)法的渊源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法的渊源

形式		制定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
	一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部委及直属机构	××办法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
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特别行政区规范性文件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例题 1-2·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A. 宪法 B. 行政法规 C. 法律 D. 部门规章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的制定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是法律。

2. 法的效力

(1) 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的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限**。法规定生效方式主要有两种：①明确规定一个具体生效时间；②规定具备何种条件后开始生效。法的终止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①新法取代旧法，由新法明确规定旧法废止；②在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后不再适用；③有权的国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决定，废除某些法律；④旧法与新法中相抵触的条款自动终止效力。

(2) 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空间范围或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法的空间效力，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也包括延伸意义的领土，如驻外使馆；还包括在境外的飞行器和停泊在境外的船舶。由于法的制定机关和内容不同，其效力范围也有区别，一般分为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两个方面。我国域内效力大致有如下两种情况。

①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在我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②在我国局部地区有效。我国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

(3) 对人效力。

法的对人效力，是指**法适用于哪些人或适用主体的范围**。我国法律对人效力采用的是**属地兼属人**主义。法的对人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中国公民的效力。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平等地享有法律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仍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也有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另一方面，对外国人的效力。我国法律既保护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又依法查处其违法犯罪行为。凡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均应遵守中国法律。但在刑事领域，对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对于外国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我国法律均予以保护。

(4) 法的效力冲突及解决方式。

法的效力，是指在法的体系中因制定法的国家机关地位不同而形成的法在效力上的等级差别。这种效力等级的形成同该国立法体制有直接关系。**制定法的国家机关地位越高，其制定的法的效力等级就越高**。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当不同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发生冲突时，法的效力冲突及解决方式，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法的效力冲突及解决方式

项目	具体内容
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包括：① 宪法至上 原则；②法律高于法规原则；③法规高于规章原则；④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包括：① 全国性法律优先 原则；② 特别法优先 原则；③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④实体法优先原则；⑤国际法优先原则；⑥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位阶交叉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包括：①同一机关制定的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 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②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③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裁决 ；④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例题 1-3 · 单选题】 下列关于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特殊方式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 B.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C.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直接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D.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效力冲突及解决方式。根据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又称部门法，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组成的不同法律部门，进而呈现的有机联系的法的统一整体。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二)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如表1-5所示。

表 1-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主要范围
宪法及宪法 相关法律部门	(1)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 (2)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 (3)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 (4)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民商法 法律部门	民法 民事权利义务、物权、债、合同、担保、侵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 商法 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行政法法律部门	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法律部门	它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也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劳动法及社会 法法律部门	它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法律部门	它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诉讼与非诉讼 程序法法律部门	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

【例题 1-4·多选题】下列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的有()。

- A. 公民与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
- B. 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法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 D. 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体系。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人身关系。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法律关系为社会法的调整范围。

四、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法律规范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现象，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标准，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及事实行为。法律事实的分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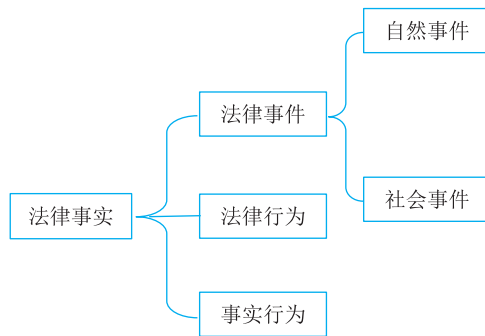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律事实的分类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但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如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人的出生与死亡、战争与重大政策的改变等。法律事件，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法律事件

类型	举例	分析
自然事件 (绝对事件)	意外事件、自然灾害 如地震、海啸等	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者合同关系的解除；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亦可构成法律上的不可抗力，常成为免除法律责任或消灭法律关系的原因。 『提示』并非自然界中所有的自然现象都属于法律事件，如日出、日落、潮起潮落等都不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因此，它们都不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事件
	人的出生与死亡	人的出生与死亡能够引起民事主体资格的产生和消灭，也可能导致人格权的产生和继承的开始等

续表

类型	举例	分析
社会事件 (相对事件)	爆发战争、罢工	爆发战争可引起断绝外交关系、断绝领事关系、经贸往来禁止等
	重大政策的改变	—

【例题 1-5·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选项 A 和选项 B 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事件；选项 C 和选项 D 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如签订合同等。

法律行为的分类，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行为的不同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
取得权利是否需要支付对价	有偿行为	买卖、租赁
	无偿行为	赠与
行为是否需多方才能成立	单方行为	遗嘱、行政命令
	多方行为	合同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等
	非要式行为	—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

【例题 1-6·单选题】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法律行为可以分为()。

- A. 单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B.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C. 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D. 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

【答案】 C

【解析】 选项 A，根据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数量所作的分类；选项 B，根据行为人取得权利是否需要支付对价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选项 D，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三) 事实行为

事实行为是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行为等。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行为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例如，李某在商场购买手机，李某与商场构成买卖合同的法律关系，李某作为买方，承担支付价款的义务，享有收取手机的权利；相应地，商场承担交付手机的义务，享有收取价款的权利。前例中，李某与商场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收取(交付)手机、收取(支付)价款为法律关系的内容。手机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主体种类	具体范围
自然人	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包括 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法人组织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在特定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1. 自然人

自然人基于出生取得主体资格，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

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说明自然人在出生之前也可以成为特殊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题 1-7·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A. 社会团体 B. 政府机关 C. 有限责任公司 D. 事业单位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主体的分类。选项 C，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选项 A、D，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选项 B，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2. 法人

(1) 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 法人的分类(见表 1-9)。

表 1-9 法人的分类

分类		法人组织	
营利法人	公司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制	没有采取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享有公权力的各级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如村经济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然村经济实体等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3) 法人与法定代表人。

①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③ 越权代表：法人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法人的设立阶段的责任承担(见表 1-10)。

表 1-10 法人的设立阶段的责任承担

分类	责任承担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	法人成立
法人未成立		设立人承担，设立人为 2 人以上，承担连带责任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5) 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法人解散。

① 法人解散的情形：

- a.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b.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c.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② 保险公司解散的特殊规定：

- a.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 b.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7) 法人的清算。

①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分立”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

②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为清算义务人，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③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清算，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④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⑤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8) 法人的终止。

- ①依法需要登记的，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 ②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 ③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 (9)法人的分支机构。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例题 1-8·多选题】关于法人设立中的责任承担，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
- B.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
- C.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法人未成立的，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D.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人。选项 A，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3. 非法人组织

(1)非法人组织概述。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2)非法人组织债务承担。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非法人组织的解散、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①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②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4. 国家

法律关系主体中的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则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

加法律关系。

(三) 法律主体资格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或法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前提，但它不是具体的民事权利。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消灭。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设定义务，并且能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或资格。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

我国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界定标准	
	年龄	精神状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和精神状态之间是并列关系，即二者必须同时具备)	≥18 周岁；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 X < 18)	可以辨认自己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和精神状态之间是选择关系，即二者具备其一即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 X <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和精神状态之间是选择关系，即二者具备其一即为无行为能力人)	<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成年人”

『提示』“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例题 1-9·单选题】下列公民中，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

- A. 赵某，9 岁，系某小学学生
- B. 王某，15 岁，系某高级中学学生
- C. 张某，13 岁，系某初级中学学生
- D. 李某，17 岁，系某宾馆服务员，以自己劳务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A、B、C 均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2) 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辨认能力是指一个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的认识能力。控制能力是指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

对于一般公民来说，只要达到一定的年龄，生理和智力发育正常，就具有了相应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从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

犯罪主体	犯罪情形	责任承担	
年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 (12 ≤ 且 < 14)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负刑事责任	
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 (14 ≤ 且 < 16)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负刑事责任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12 ≤ 且 < 18)	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提示』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年满 16 周岁 (≥ 16)	犯罪	负刑事责任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 (≥ 75)	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	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	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	犯罪	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	犯罪	负刑事责任

【例题 1-10·多选题】下列自然人犯罪后，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有()。

- A.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 B.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
- C.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

D. 已满 75 周岁的人过失犯罪的

【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 75 周岁的人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又称法律权利，是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

义务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约束。

法律权利与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且不可分割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的行使依赖于义务的承担。

【例题 1-11·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法律关系内容的是()。

- A. 经营管理行为
- B. 不得毁坏公共财物
- C. 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
- D. 依法纳税义务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如纳税、支付货款)和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选项 A 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五、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五类：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人格，**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1) **物**。

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物既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有体物如汽车、房产、天然气、电力等；无体物如权利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当事人的作为与不作为。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又称非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是人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是智力成果的载体，而是载体上的信息。荣誉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物化或非物化的荣誉价值，如荣誉称号、奖章、奖品等。荣誉产品是荣誉权的法律关系客体。

(4) 人身人格。

人身和人格分别代表着人的物质形态和精神利益，是人之为人的两个不可或缺的要害。一方面，人身和人格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指向的客体。另一方面，人身和人格又是禁止非法拘禁他人、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等法律义务所指向的客体。以人身、人格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法律有严格的限制。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人的部分是可以作为客体的“物”，如当人的头发、血液、精子和其他器官从身体中分离出去，成为与身体相分的外部之物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

(5)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信息，是指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如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规定明确了数据、网络虚拟的财产属性，也说明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题 1-12·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

- A. 有价证券 B. 库存商品 C. 提供劳务行为 D. 人身人格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人格，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本题 A、B 选项属于物，C 选项属于行为。

第三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中所述的法律责任，为狭义的法律责任，即一种消极意义上的法律责任，是指法律主体由于违反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可将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了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

民法典第 179 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 (6) 修理、重作、更换;
- (7) 继续履行;
- (8) 赔偿损失;
- (9) 支付违约金;
- (10)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11) 赔礼道歉。

民法典第 179 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例题 1-13 · 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形式的是()。

- A. 停止侵害 B. 拘役 C. 罚款 D. 没收财产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责任。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而拘役、没收财产是当事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形式，罚款是承担行政责任的形式。

(二)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人应承担的由国家行政机关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行政处罚分为人身自由罚、行为罚、财产罚和声誉罚等多种形式。

行政处罚法第 9 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 (1) 警告、通报批评;
-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5) 行政拘留;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指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内部制裁措施。

公务员法第 61、第 62 条规定，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

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犯罪人因实施犯罪行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照刑事法律给予的制裁后果，是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责任形式。刑事责任主要通过刑罚而实现，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

1. 主刑

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刑法第 33 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

- (1) 管制；
- (2) 拘役；
- (3) 有期徒刑；
- (4) 无期徒刑；
- (5) 死刑。

2. 附加刑

附加刑是补充、辅助主刑适用的刑罚。刑法第 34 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1) 罚金；
- (2) 剥夺政治权利；
- (3) 没收财产。

附加刑可以附加于主刑之后作为主刑的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例题 1-14·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律责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违法行为是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的原因和前提
- B. 拘役属于人身自由罚，是行政处罚的方式之一
- C. 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 D. 行政处分是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的内部制裁措施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责任。拘役属于刑事责任主刑之一，不属于行政处罚范围，因此选项 B 不正确。

模块二 会计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 ▶ 掌握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会计监督的规定
 - ▶ 掌握会计岗位设置的规定、会计人员的规定
 - ▶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代理记账的规定、会计工作交接的规定
 - ▶ 熟悉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
 - ▶ 熟悉伪造、变造会计资料以及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 ▶ 熟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法律责任
 - ▶ 熟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及人员从事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熟悉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 ▶ 熟悉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职务违法的法律责任
 - ▶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会计机构的规定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或者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的经济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例题 2-1·单选题】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负责。

- A. 完整性、系统性
B. 真实性、合法性
C. 连续性、完整性
D. 真实性、完整性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节 会计核算

一、会计核算概述

(一) 会计核算的概念

会计核算，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二)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依法建账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2.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要求。

3.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最基本的质量要求)

(1)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

(2) 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

4. 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5. 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

种外国文字。

6.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1)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其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使用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例题 2-2·单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会计核算要求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会计核算应根据计划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
- B. 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C.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 D. 会计资料应保证真实完整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选项 A 错误。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的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会计核算的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	收入、转存、付出、结存等
	有价证券	购入、无偿取得、债务重组取得，有偿转让、抵债、对外投资、捐赠，利息和股利、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期末结存、减值等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等的购入、自行建造、无偿取得、债务重组取得、融资租入、接受捐赠、出售、转让、抵债、无偿调出、捐赠、减值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债权	债权的收回及孳息、债务重组、债权减值等
	债务	债权人变更、债务的偿还及孳息、债务重组及免偿等
资本、基金的增减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基金等的增减变动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收入的计算,如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代购、代销、代加工、代管、代修收入和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罚款收益等营业外收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的确认与结转。 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如生产成本的汇集、分配与结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的汇集与结转;税金及附加、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捐赠支出等的确认与结转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计算利润总额、净利润、年终结转本年利润,所得税的计提、缴纳、返还和余额结转,递延税款的余额调整等
其他事项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例题 2-3·多选题】 下列选项中,属于会计核算内容的有()。

- A.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B. 资本、基金的增减
C.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D.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核算的内容。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于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以及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均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五、会计凭证

(一) 会计凭证的含义及分类

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二) 原始凭证填制的基本要求

1. 原始凭证的概念

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来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2. 原始凭证的内容

原始凭证的内容，包括：(1)凭证的名称；(2)填制凭证的日期；(3)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填制人姓名；(4)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5)接受凭证单位名称；(6)经济业务内容；(7)数量、单价和金额。

3. 原始凭证的取得及审核要求

原始凭证的取得及审核要求，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原始凭证的取得及审核要求

取得	审核要求
从 外单位 取得的原始凭证	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 公章 ”
从 个人 取得的原始凭证	必须有“ 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 ”
自制原始凭证	必须有“ 经办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购买 实物 的原始凭证	必须有“ 验收证明 ”
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	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 收款证明 ”
『提示』“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 批准文件 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4. 原始凭证的开具

(1)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

5. 原始凭证的报销

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6.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7. 退货、退款原始凭证的处理

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例 2-4·单选题】甲公司会计人员张某对原始凭证采取的下列处置措施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对业务员刘某提交的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同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 B. 对业务员王某提交的记载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补充
- C. 对乙公司开具的品名、金额有误的原始凭证，要求乙公司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 D. 对公司仓库管理员孙某提交的记载不准确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

【答案】C

【解析】 本题考核原始凭证填制的基本要求。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三) 记账凭证填制的基本要求

记账凭证是对经济业务事项按其性质加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并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凭证。

1. 记账凭证的种类

记账凭证包括：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通用记账凭证。

2. 记账凭证的内容

(1) 填制凭证的日期；

(2) 凭证编号；

(3) 经济业务摘要；

(4) 会计科目；

(5) 金额；

(6) 所附原始凭证张数；

(7) 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示】 收、付款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 记账凭证的填制

(1) 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2) 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或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

【提示】 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4. 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处理

(1) 除**结账、更正错误**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

(2) 若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多张记账凭证，可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5. 记账凭证错误的更正

记账凭证错误的更正，如表 2-3 所示。

表 2-3 记账凭证错误的更正

错误类型		更正方法
填制时发生错误		应当重新填制
已登记入账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	内容有误	红字冲销+蓝字重填
	金额有误	红字冲减或蓝字调增差额
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		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例题 2-5·单选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记账凭证填制基本要求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由原始凭证保存单位将原始凭证复印件提供其他负担单位
- B. 应当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
- C. 可以将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后填制记账凭证
- D. 结账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记账凭证填制的基本要求。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

(四) 会计凭证的保管

- (1) 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
- (2)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
- (3) 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六、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的种类及要求，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会计账簿的种类及要求

项目	具体内容
会计账簿的种类	(1) 总账(总分类账)。 (2) 明细账(明细分类账)。 (3) 日记账(序时明细账)。 (4) 其他辅助账簿(备查账簿)
启用会计账簿	(1) 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 (2) 在账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账簿页数、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人名章和单位公章。记账人员或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盖章。 (3) 启用订本账，应从第一页至最后一页顺序编号，不得跳页、缺号。 (4) 使用活页账，应按账户顺序编号，并定期装订成册
登记会计账簿	(1) 账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一般 应占格距的 1/2，不能写满格 。 (2) 可以使用红字的情形：按照红字冲账的记账凭证，冲销错误记录；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账页中，登记减少数；三栏式账户的余额栏前未印明余额方向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3) 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 此行空白 ”“ 此页空白 ”字样，并由 记账人员 签名或者盖章。 (4)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 逐日 结出余额。 (5)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 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签字或盖章
更正方法	会计账簿记录错误，采用划线更正法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结账	(1)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账。 (2)结账前,必须将本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 (3)结账时,应当结出每个账户的期末余额。 (4)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5)年度终了,要把各账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

【例题 2-6·单选题】 下列关于企业设置账簿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企业应当依法建账
- B. 企业应当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
- C. 登记会计账簿必须按照记账规则进行
- D. 企业可以依据自己的业务特点另行设置一套账簿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账簿。任何单位都不得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私设会计账簿。

七、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按编制时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例题 2-7·单选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章的下列做法中,符合规定的是()。

- A. 签名
- B. 签章
- C. 签名或盖章
- D. 签名并盖章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财务会计报告。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八、账务核对及财产清查

(一) 账务核对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二) 财产清查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部分地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核实。

【例题 2-8·单选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账务核对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 B. 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年度财务预算相符
- C. 保证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
- D. 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账务核对及财产清查。根据会计法规定,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 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不包括与年度财务预算的核对。

第三节 会计档案管理

一、会计档案的归档

(一) 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

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 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

类型	具体内容
会计凭证	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会计账簿	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其他会计资料	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例题 2-9·单选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文件资料中, 属于会计档案归档范围的是()。

- A. 单位财务规章制度
- B. 年度财务工作总结
- C.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 D. 年度预算方案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①会计凭证, 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②会计账簿, 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③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④其他会计资料, 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二) 会计档案归档的要求

1. 电子会计档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1)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2) 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3) 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5) 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6)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满足上述条件的，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2. 立卷、编制保管清册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3. 临时保管与移交保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3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例题 2-10·判断题】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存会计档案的期限是3年。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档案归档的要求。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3年。

【例题 2-11·单选题】 下列关于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 出纳人员可以兼管会计档案

B.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必须立即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统一保管

C.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2年

D.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档案管理要求。选项A，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选项B，当年形

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选项C，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3年。

二、会计档案的移交和利用

(一) 会计档案的移交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

【例题 2-12·多选题】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档案进行检测，下列各项中，属于应检测的内容有()。

- A. 可用性 B. 安全性 C. 准确性 D. 完整性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档案的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

(二) 会计档案的利用

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如表 2-6 所示。

表 2-6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保管年限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
永久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30年	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10年	其他财务会计报告、调节表、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例题 2-13·单选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会计档案中，属于定期保管的是()。

- A.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B.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C.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D. 原始凭证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选项 A、B、C，属于永久保存的会计档案。

四、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1. 会计档案的鉴定

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当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2. 会计档案的销毁

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1)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2)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3)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3. 会计档案的不得销毁情形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例题 2-14·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单位下列机构中，应派员监销电子会计档案的有()。

- A. 人事管理机构
- B. 信息系统管理机构
- C. 会计管理机构
- D. 档案管理机构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五、特殊情况下的会计档案的处置

1. 分立

(1)原单位存续。单位分立后原单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2)原单位解散。单位分立后原单位解散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提示』单位分立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相关方保

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2. 合并

(1) 原各单位存续。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仍应当由原各单位保管。

(2) 原各单位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的，原各单位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

3. 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需要移交给建设项目接受单位的，应当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及时移交，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4. 会计档案的交接

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移交会计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和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档案接受单位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及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确保所接收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

【例题 2-15·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单位之间会计档案交接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
- B. 档案接受单位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和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
- C. 交接双方的单位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会计档案交接
- D. 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档案的处置。

第四节 会计监督

一、会计工作的单位内部监督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会计手段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单位内部监督，如表 2-7 所示。